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5-075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1）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2）补充流动资金。现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拟决定将黄金珠宝全产业链平台中的 32.07 亿元（包括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改为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余 48.21 亿元（包括设计平台、O2O 销售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为利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80.28	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合计		100.28	1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1 亿元，自筹资金投入 32.07 亿。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	80.28	48.21
合计		80.28	48.2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2098.05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

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有权机关批准，最终发行数量须根据有权机关批准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01,837,614.96 元，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3.87 元/股调整为 13.6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72,098.05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3,206.4421 万股。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2)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5,292.8257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有权机关批准，最终发行数量须根据有权机关批准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0】月【31】日